

水资源开发与管理

水资源

【概况】2016年,绍兴市总水资源量为80.0309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63.7800亿立方米)偏多25.5%,比上年(106.7702亿立方米)偏少25.0%。产水系数0.58,产水模数98.20万立方米/平方千米。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总水资源量4.3132亿立方米,柯桥区总水资源量10.6905亿立方米,上虞区总水资源量12.1430亿立方米,诸暨市总水资源量24.2131亿立方米,嵊州市总水资源量16.3535亿立方米,新昌县总水资源量12.3176亿立方米。按流域分区计,萧绍平原总水资源量12.2360亿立方米,曹娥江百官以上总水资源量36.5199亿立方米,浦阳江总水资源量22.7862亿立方米,姚江总水资源量6.7188亿立方米。

全市有大中型水库18座,年末蓄水总量4.5171亿立方米,同比减少25.6%。其中,大型水库5座,年末蓄水量为3.5420亿立方米,同比减少26.7%;中型水库13座,年末蓄水量0.9751亿立方米,同比减少21.4%。

【地表水资源量】2016年,绍兴市地表水资源量为77.8054亿立方米(径流深942.3毫米),占总水资源量的97.2%。比多年平均(61.8000亿立方米)偏多25.9%,比上年(104.1843亿立方米)偏少25.3%。全市地表水资源量的空间分布和降水量基本一

致。东部四明山区和东南部天台山地区径流深为600~1400毫米,会稽山区900~1000毫米,绍虞平原800~900毫米,新嵊盆地800~1000毫米,诸暨盆地800~1300毫米。按行政分区计,各县(市、区)地表水资源量均比多年平均偏差+11.2%~+46.6%,其中上虞区偏多11.2%,越城区偏多46.6%。按流域分区计,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如下:萧绍平原10.8239亿立方米,曹娥江百官以上36.5199亿立方米,浦阳江22.7862亿立方米,姚江5.9054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2016年,绍兴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5.2858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13.5300亿立方米)偏多13.0%,比上年(18.3100亿立方米)偏少16.5%,其中平原区(计算面积2009.4平方千米)地下水资源量4.8383亿立方米,山丘区(计算面积6269.6平方千米)地下水资源量10.6895亿立方米。平原与山丘间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0.2420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13.0603亿立方米。(市水利局提供)

水资源利用

【概况】2016年,绍兴市居民生活总用水量2.6765亿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53.7立方米,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58.8立方米,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44.6立方米。农

田亩均灌溉用水量286立方米,其中水田亩均灌溉用水量322立方米,同比减少10.1%。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25.7立方米,同比减少6.5%。各县(市、区)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量差别较大。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柯桥区(61.0立方米)最多,新昌县(47.3立方米)最少;全市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柯桥区(440立方米)最多,嵊州市(246立方米)最少;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柯桥区(37.0立方米)最多,新昌县(12.7立方米)最少。

【供水】2016年,绍兴市总供水量为18.355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18.2415亿立方米,占99.4%;地下水源供水量0.1138亿立方米,占0.6%。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量8.2834亿立方米,引水工程供水量5.4366亿立方米,提水工程供水量4.3912亿立方米,跨流域调水0.1303亿立方米。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供水量2.3466亿立方米,柯桥区供水量4.4804亿立方米,上虞区供水量3.2565亿立方米,诸暨市供水量4.4242亿立方米,嵊州市供水量2.4688亿立方米,新昌县供水量1.3788亿立方米。按流域分区计,萧绍平原供水量7.050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0307亿立方米),曹娥江百官以上供水量4.7620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4.6849亿立方米),浦阳江供水量4.403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4.3909亿立方米),姚江和富

春江下游段供水量分别为2.0922亿和0.0469亿立方米。

【用水量】 2016年,绍兴市总用水量为18.3553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6.8142亿立方米,林牧渔畜业用水量1.4799亿立方米,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量3.4867亿立方米,规模以下工业用水量1.1563亿立方米,火电用水量0.5441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1.8173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2.6765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0.3803亿立方米。环境配水2.2000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同比减少1.1%,其中,农业用水量同比减少5.9%,工业用水量同比减少9.3%,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量同比增加5.4%。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用水量2.3466亿立方米,柯桥区用水量4.4804亿立方米,上虞区用水量3.2565亿立方米,诸暨市用水量4.4242亿立方米,嵊州市用水量2.4688亿立方米,新昌县用水量1.3788亿立方米。按流域分区计,萧绍平原用水量7.0507亿立方米,曹娥江百官以上4.7620亿立方米,浦阳江4.4035亿立方米,姚江2.0992亿立方米,富春江下游段0.0469亿立方米。

【耗水量】 2016年,绍兴市总耗水量为10.8158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为58.9%。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5.3809亿立方米,林牧渔畜耗水量1.2287亿立方米,一般工业耗水量1.6271亿立方米,火电耗水量0.3216亿立方米,城镇公共耗水量0.6881亿立方米,居民生活耗水量1.23481亿立方米,生态环境耗水量0.3347亿立方米。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耗水量1.2198亿立方米,柯桥区耗水量2.2741亿立方米,上虞区耗水量2.0958亿立

方米,诸暨市耗水量2.6110亿立方米,嵊州市耗水量1.7084亿立方米,新昌县耗水量0.9068亿立方米。按流域分区计,萧绍平原耗水量3.5756亿立方米,曹娥江百官以上3.2696亿立方米,浦阳江2.5949亿立方米,姚江1.3431亿立方米,富春江下游段0.0326亿立方米。(市水利局提供)

水利建设

【概况】 2016年,绍兴市完成水利投资65.61亿元,同比增长19.9%。争取上级各类水利补助资金11.2亿元,首次突破10亿元。推进防洪能力建设,完成18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加固重要堤防53.3千米。诸暨市永宁水库完工并下闸蓄水,诸暨市高湖蓄滞洪区改造工程完成招标代理、监理和第三方招标,试验段全面开工。嵊州市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涉及的湛头自然村完成拆迁签约,征地153公顷。推进供水能力建设,完成108座容积1万~10万立方米的山塘的整治,新增农村居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受益者8.61万人。新昌钦寸水库工程完成大坝主体浇筑,汤浦水库绍兴方向原水第二通道建设工程

启动施工招标。推进排涝建设,新三江闸排涝配套河道拓浚工程(越城片)完成可行性研究批复,袍江片东入曹娥江排涝一期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柯桥防洪排涝河道整治一期工程已整治河道48.1千米,上虞虞北平原滨江河—沥北河拓浚整治工程的西横河至市民大道段通水。

【河湖清淤完成量全省领先】 2016年,绍兴市政府制定《绍兴市河湖清淤疏浚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下发《2016年全市河湖清淤任务分解通知》,率先在全省启动“十三五”河湖清淤工作。落实工作清单,实施挂图作战,按照“完成一项,销号一项”要求,加强进度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河湖库塘渠清淤疏浚工作的通知》《绍兴市河湖清淤疏浚考核办法》和《绍兴市河湖库塘清淤测绘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明确清淤规范及验收标准,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半月一统计,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限时跟进落实项目。积极推行淤泥减量化处理、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全市已建成投运6个淤泥固化中心,年处理能力达500万立方米。全年完成清淤1930.55万立方米,完成量和完成率均居全省首位。

2016年绍兴市水利投资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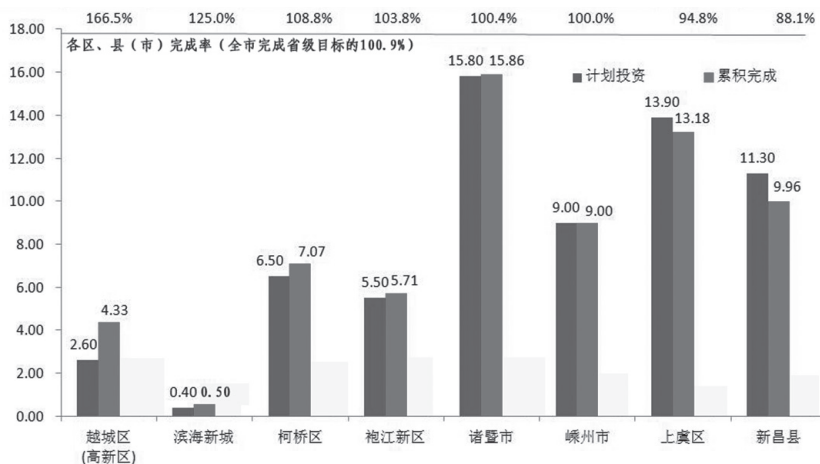


表17-1 2016年绍兴市“五水共治”重大水利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2016年计划投资	2016年工作进展要求	2016年完成投资	形象进度
一	保供水——“十库蓄水”	合计				100970	
1	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	建设总库容2.44亿立方米大型水库,装机2750千瓦	535800	80000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86870	水库大坝完成主体填筑,坝顶防浪墙、观景平台浇筑完成
2	诸暨市永宁水库	建设总库容2308万立方米中型水库	155000	14100	主坝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14100	水库于7月14日下闸蓄水,主体全部完成
二	防洪水——“骨干排涝工程”	合计				141236	
1	绍兴市袍江片东入曹娥江排涝工程	整治河道29.5千米,新增强排能力100立方米/秒	256492	50000	开展政策处理并开工建设	50000	三江村拆迁基本完成;一期工程获初步批复
2	柯桥区防洪排涝河道整治一期工程	综合整治河道51.3千米,新建节制闸2座	80900	16800	河道拓浚开工5.9千米,完工3千米	16800	全年整治河道3.0千米,累计已整治48.1千米
3	上虞区虞北平原滨江河—沥北河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27.53千米,其中新开河道12.5千米	95500	16000	河道拓浚完成8.4千米	17610	III标段(曙兴路至引水工程)挖运河道土方42.6万立方米,节制闸和土建结构基本完成;IV标段(引水工程至崧沥河)挖运河道土方33.3万立方米,进行节制闸和桥梁施工;V标段(西横河至市民大道)于7月1日通水,准备验收
4	上虞区虞东河湖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17千米,新建隧洞2.7千米,对皂李湖、白马湖、东泊、西泊、小越湖、孔家岙泊等6个湖泊水系进行综合整治	124100	15000	整治河道13.5千米,启动皂李湖等湖泊清淤工作	16500	虞东河湖I标段(虞甬运河疏浚)完工,II标段(皂李湖标段)皂李湖开始疏浚,固化中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
5	四明湖水库下游河道整治一期工程(上虞段)	整治河道及两岸堤防4千米,新建闸泵8座	43533	35000	基本完成河道及两岸堤防建设	35126	新开河道1.65千米
6	诸暨市浦阳江排涝站改造工程	改造15座电排站(后调整为11座)	25062	5200	完成关洋湖电排站改造,白塔湖电排站开工	5200	白塔湖电排站改造工程I标(箱涵和船闸)完成95%,关洋湖电排站改造完成,新壁电排站改造工程完成建设
三	防洪水——“六江固堤”	合计				157049	
1	诸暨市高湖蓄滞洪区改造工程	新建堤防16.5千米,并建设相应的分洪闸、节制闸等	220110	100000	开展政策处理,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105000	完成招标代理和监理单位的招标,试验段全面开工,第三方招标完成
2	嵊州市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	加固堤防7.0千米,扩展滞洪库容至4000万立方米	128806	50000	开展政策处理,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50000	剡湖街道竹前村段堤坝清表、抛石施工,湛头自然村拆迁完成签约并局部腾空,完成征地153公顷
3	嵊州市曹娥江综合治理工程(屠家坝一下市头段)	提升整治河道18.7千米,建设生态护岸	28704	10000	堤防整治工作开工17千米,完工6千米	10000	堤防整治完工14.19千米
四	防洪水——“千塘加固工程”	合计				3000	
1	诸暨市安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除险加固和更新改造	7303	3000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3000	主体工程完成,水文调度中心进行内部装修等

【**农田水利建设**】2016年,绍兴市新增旱涝保收农田2633公顷,扩大灌溉面积4266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26公顷,整治容积1万~10万立方米的山塘108座,改造灌区渠道450千米。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被评为2015年度浙江省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考核优秀县,上虞区、诸暨市同时被评为浙江省“十二五”期间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先进县。自2011年全省开展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以来,诸暨市已连续5年考核优秀,上虞区连续4年考核优秀。

【**编制“双十”防洪排涝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2016年,《绍兴市“双十”防洪排涝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编制完成。《方案》提出,2017—2020年,全市将投资530亿元,重点实施绍兴平原排涝能力体系建设十大工程及浦阳江、曹娥江流域防洪排涝能力体系建设十大工程,力争到2020年,绍兴平原排涝能力达到20年一遇标准,“两江”流域干堤、主要支流按照规划要求全面达标,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的暴雨,为“建设生态绍兴、共享品质生活”,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水利安全保障。12月20日,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加快推进“双十”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的意见》。

【**编制东鉴湖水乡风貌示范区规划**】为更好地推动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融合,保护原有生态,促进民生改善以及拓展旅游空间,2016年,绍兴市水利局编制完成《绍兴市东鉴湖水乡风貌示范区(暂定)总体概念规划及一期详细规划》。示范区规划面

积约100平方千米,东至上虞区道墟镇、东关街道保驾山村,南至绍诸高速公路,西至越城区生态产业园、后官塘,北至329国道。计划近期主要实施“411”工程,即四大板块(古运河风情产业带、陶堰花海风情小镇、吼山休闲旅游区、担山康养度假区)、十大项目(古运河综合整治工程、樊江综合整治工程、樊江文化风情街区工程、百家湖花海度假区工程、陶堰镇区综合整治工程、陶堰生态风情街区工程、东鉴湖休旅中心工程、游艇会商务休闲区工程、吼山休闲旅游区提档工程、担山乡村康养度假区工程)、140亿投资,打造以生态湿地、休闲度假、现代农业为主题的中央生态休闲区。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2016年,绍兴市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和省水利厅《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要求,全面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市政府下发《关于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出台《绍兴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明确每一年度的指标性任务。年内,全市完成128个水利工程创标验收,其中大中型水库4座、河道水闸1个、海塘水闸2个、堤防1处、海塘3处、泵站1座、小型水库46座、山塘26座、农村饮用水工程15处、水电站13座、水文测站16座。石壁水库为全省首个通过标准化创建省级验收的非水电站类工程。

【**两水利工程获全国荣誉**】2016年,中国水利报社举办的“中国水利记忆·2016·TOP10”评选活动中,新昌

县钦寸水库工程入选“2016有影响力十大水利工程”。同样由中国水利报社组织的“寻找最美水工程”主题活动中,绍兴市环城河综合整治工程获评为年度十项“最美水工程”之一。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监管**】2016年,绍兴市强化水利建设安全质量监管,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大整治、水电安全生产大检查、平安护航“G20”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月检查等活动。推进移动质监APP的使用,全年组织质量监察活动53次、“飞检”(检测单位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在不提前通知、不明确时间、不确定部位“三不”前提下,对水利工程质量开展突击抽检)6次,下发整改意见40余份,提出整改要求120余条。全面推行项目法人第三方抽检制度,提高质量管理的可信性和有效性。加强水利建设征信管理,制定《绍兴市水利行业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市场准入机制。

(市水利局提供)

水资源管理

【**概况**】2016年,绍兴市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建设,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年完成水利投资65.61亿元,同比增长19.9%。制定《绍兴市水利局“千人万项”蹲点指导服务水利重点工作方案(2016年)》,全市149名水利系统干部和专家蹲点指导105项重点工程,全力服务水利工程建设。全年投入5603人次、11352人日,协调处理问题130个。

持续推进水环境整治,省内率先启动“十三五”时期河湖清淤工作,全年清淤1930.55万立方米,整

治河道254.4千米。开展渔业治水,实施养殖塘生态改造工程,推广稻虾轮作、稻鳖共生、稻鳊共生等新型农作模式,全面推行禁养限养区制度。整合执法力量,组建绍兴市水政渔业执法局,推进依法治水治渔。推广河道遥感普查与动态监测,建立河道信息数据库,定期向属地相关部门反馈情况,落实整改。加强曹娥江引水工程调度管理,全年向城区引入清水1.9亿立方米。提升行业管理能力,《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于11月1日起颁布实施。编制完成《绍兴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绍兴市“双十”防洪排涝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开展《东鉴湖水乡风貌示范区概念性总体规划》《绍兴市河道(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及《曹娥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等规划编制的研究。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各项考核指标。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完成128个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项目的创建和验收,诸暨市石壁水库成为全省第一家通过省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单位。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016年,绍兴市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将“三条红线”8个项目考核指标和各项制度建设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及市直开发区,把考核结果纳入对各级政府及各部门的综合考核评价系统。“十二五”时期末,全市用水总量18.56亿立方米,工业与生活用水量9.3328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43.73立方米和25.92立方米(分别比2010

年下降42.93%和49.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73,重要江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7.5%,Ⅴ类和劣Ⅴ类水体比2010年减少13个,省控交界断面水质考核为优秀,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在省政府组织的2015年度和“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均获评优秀。

【出台《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2016年,绍兴市开展《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召开多层次、各阶层的调研会和意见征询会,开展专家论证、问卷调查,全面掌握水资源保护的突出问题和立法需求。《条例》编制完成后,经过市法制办评估、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及省人大常委会表决,于11月1日起施行,成为绍兴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出台的首批地方性法规之一。该《条例》通过立法引领和保障水资源规划、利用、补偿,饮用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源头保护等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属地政府的职责,促进社会和公众参与水资源保护,建立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水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建设节水型社会】 2016年,绍兴市全面启动第二批节水型县(市、区)建设,上虞区、诸暨市分别成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开展节水型灌区、单位、企业创建,2个灌区及8家企业被命名为省级节水型灌区和省级节水型企业,294家单位被命名为节水型单位,各

县(市、区)累计建成县级节水型单位的比例均超过20%,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超过50%。推进城镇节水工程,加快供水管网改造。年末,全市平均供水管网漏损率8.26%,其中越城区城市管网漏损率下降到4.12%,连续8年控制在5%以内,居全国领先水平。全市建设屋顶雨水收集系统751处,改造节水器具17756套,改造“一户一表”31984套。至年末,全市划定76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

【加强河道长效管理】 2016年,绍兴市按照属地为主,兼顾“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理顺市、区两级河道保洁工作体制。加强信息化管理,在全市推行河道遥感普查与动态监测,建立河道信息数据库,定期向属地相关部门反馈情况,督促整改。市政府下发《涉杭河流交界断面水面保洁方案》《关于做好河湖蓝藻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保障交界河道无漂浮物越界进入杭州市境内。按照“灭Ⅴ减Ⅳ增Ⅲ”的总体要求和整流域推进的工作思路,协调推进曹娥江流域水环境治理。曹娥江“河长制”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1.8亿元,干流21个监测断面水质继续保持在Ⅲ类以上标准。

【水环境监管执法】 2016年,绍兴市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执法”大行动,全面排查河湖沿岸违法建筑、违规养殖等9类影响水环境的突出问题,全市拆除涉水违法建筑23.6万平方米,清理沿河畜禽养殖场19.06万平方米,查处各类涉水涉渔案件645起,其中,与公安机关联合查处涉渔刑事案件212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49人。深入推进渔业领域

“一打三整治”,突出做好“伏休监管”与“幼鱼保护战”,常态化打击非法捕捞。开展杭州湾“亮剑”联合执法9次,查处无证捕捞案件15起;对全市农贸市场、水产冷库等场所进行地毯式巡查,要求商户签订承诺书270余份;开展地笼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各属地乡镇(街道)对环城河、梅山江、鉴湖江等主要河道逐条排查,合计清理地笼8000余只。

【改革涉水行政审批制度】2016年,绍兴市简化审批环节,对水土保持方案登记、不占用水域涉河建设项目以及取水许可变更等审批实行分类管理。实行水土保持方案与环评方案编制中介同步委托,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涉水建设项目批后监管,督促清理施工围堰12条,恢复河道2.8万平方米,查处违法行为3起。

(市水利局提供)

防汛抗旱

【概况】2016年,绍兴市汛期前期雨量大,出梅后高温干旱,台风影响多。4~9月,全市平均降雨量为1165.5毫米,比常年偏多20.8%。6月11日入梅,7月1日出梅,梅期20天。梅雨期遭遇四轮强降水过程,全市平均降雨量为223.3毫米,其中新昌县最大(262.6毫米),点雨量最大处位于新昌县结溪(337.5毫米)。7月1日出梅以后,降雨持续偏少。全市35℃以上高温天气有30天,连续高于38℃的酷暑天气为12天。台风期遭遇第1号台风“尼伯特”、第14号台风“莫兰蒂”、第17号台风“鲇鱼”和第22

号台风“海马”影响,但未造成明显灾情。

4月15日入汛之前,绍兴市落实防汛责任人8177名,水库、堤防、蓄滞洪区等重要防洪工程防汛责任人名单发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汛前,市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分组对各地工程设施运行、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针对发现的134个重点隐患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督促整改。全市落实乡镇级及以上抢险队伍132支、抢险人员14115人,储备草包(麻袋、编织袋)216.63万条、橡皮船(冲锋舟、防洪艇)69艘、大流量应急移动排涝设备6台(套)等。

全市新增水文遥测平台52个,新建或改造嵊州市水文站、黄泽水文站和诸暨湄池水文站等3个基层水文站点。健全水利部门与气象部门定期会商机制,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全年下达汛情通告单89份,发送预警短信15万余条;各地动员47924人次参与巡查,组织3384人次转移。提前落实预泄预排,全市555座水库拦蓄洪水1.37亿立方米,减少农田受灾面积2.76万公顷,减少受灾人口64.14万人,减少直接经济损失6.359亿元。14号台风“莫兰蒂”以后,河网及时排水5.70亿立方米,有效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基层防汛防台能力建设】2016年,绍兴市开展分级分类防汛业务培训,培训相关人员137批17964人次。开展各级防汛防台演练,其中县级21次、乡镇级46次、村级143次。2016年浙江省防汛机动抢险暨绍兴市防汛演练在新昌县举行。加强防汛基础数据库建设,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以来洪涝台风干旱灾害发生规律分析、小流域山洪历史洪水位调查分析以及相关水利数据收集工作,取得初步成果。结合“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和预案演练周的活动,加强防汛知识宣传普及。

【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建设】2016年,绍兴市完成全省首例市、县两级“一个总指挥部(防汛防台)+三个分指挥部(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水上交通)+监测预警中心”建设。优化监测预警体系,完成曹娥江大坝、汤浦水库、长诏水库等大型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提升改造全市乡镇(街道)视频会商系统,将大中型水库、江河重要控制工程视频监控和公安“千里眼”接入市防汛指挥中心。健全应急保障体系,修订完善《绍兴市曹娥江干流洪水调度方案(试行)》《绍兴市防汛防旱监测预警制度(试行)》等10余项应急预案和规章制度。

【建设山洪灾害群测群防示范乡镇】为推进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2016年,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开展了以乡镇“十个有”(有办事机构、有工作制度、有应急预案、有值班人员、有值班记录、有信息系统、有办公设备、有抢险队伍、有防汛物资、有避灾场所)和行政村“十个一”(一张网格、一本预案、一套监测预警设备、一个避灾场所、一个物资储备点、一套宣传资料、一组警示牌、一次宣传活动、一次培训、一次演练)为基础的山洪灾害群测群防示范乡镇建设,并全部通过市级验收。

(市防汛办提供)